

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 臺北縣政府教特字第 0940488287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推動法治教育，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的習慣，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國民，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要點：

實施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一、成立法治教育推展小組	(一) 研議學校年度法治教育重要措施，擬定工作計劃。 (二) 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	學務處 生教組
二、實施法律知識與法治教育宣導	(一) 利用學校時間，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或地檢署法官蒞校專題演講。 (二) 配合班會，對於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實施隨機教育。 (三) 利用朝會時間，每週至少一次講解法律常識。	學務處 生教組
三、訂定輔導管教、獎懲、申訴制度	(一) 依法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二) 制定學生獎懲要點。 (三) 依法訂定學生申訴制度。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室
四、訂定校規、班級公約	(一) 由師生共同研討訂定校規。 (二) 班級由全體學生共同研訂班級生活公約。 (三) 嚴格取締考試作弊，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落實法治精神。	學務處 訓育組 各班導師
五、辦理法治教育宣導藝文活動及校外教學參觀	(一) 訂定法治教育宣導月，適時舉辦藝文活動(如后要點另訂)，並將優勝作品公佈於文化走廊及本校網際網路，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1) 舉辦教室佈置競賽。 (2) 舉辦法治教育有獎徵答。 (3) 舉辦法治教育演講比賽。 (4) 舉辦法治教育漫畫比賽。 (5) 舉辦法治教育壁報比賽。 (6) 舉辦法治教育作文比賽。 (7) 舉辦法治教育書法比賽。 (二) 配合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安排師生參觀地方法院或民意機關加強法治教育。	學務處 訓育組 各班導師
六、編印學生手冊並上	(一) 將學生獎懲要點、校規、班級生活公約	學務處

網	<p>及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申訴制度等生教組網頁公告。促請家長及學生共同了解遵守。</p> <p>(二) 將手冊資料送上本校網際網路，提供各界參考，加強宣導法治教育，落實法治教育。</p>	生教組
七、配合相關課程及宣教實施法律知識與法治教育。	<p>(一) 請全體教師將法治教育融入於各科教學活動中；並採動態式的教學方法(如價值澄清法、角色扮演、觀摩或參觀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p> <p>(二) 配合交通安全、春暉專案、反毒宣教、防溺宣教、環保教育…等活動，實施法治宣導。</p>	學務處 生教組
八、健全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定期表揚模範生	<p>(一) 健全學生自治活動，使學生於各項活動中學習民主法治規範。</p> <p>(二) 定期舉辦全校暨班級模範生選舉，學習民主，表揚楷模。</p>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處
九、成立校內教師讀書會或設置法治教育圖書專櫃	<p>(一) 成立學校教師讀書會，定期集會研討校園法治相關問題，分享彼此經驗，提升教師法治素養。</p> <p>(二) 蒐集各單位所出版暨贈送之法治教材及宣導資料，成立專櫃妥善運用，成為法治教育資源。</p> <p>(三) 自行蒐集編寫法治教育相關教材作為教學之參考。</p> <p>(四) 逐年設置班級法治專櫃。</p>	輔導處 各班導師
十、加強教學環境佈置	<p>(一) 加強佈置文化走廊及各班學生園地，以提高境教效果。</p> <p>(二) 設置法治櫥窗，加強法治教育宣導，提高境教功能。</p>	學務處 訓育組 各班導師
十一、舉辦法律知識大會考	<p>(一) 依規定於每學期放假前辦理一次法律常識大會考。</p> <p>(二) 一年級以「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研擬法律知識大會考試題。</p> <p>(三) 二、三年級以「國語日報」每週三、六出版之<u>少年法律專刊</u>研擬法律常識大會考試題。</p>	訓導處 生教組 各班導師
十二、播放法治教育及	<p>(一) 利用彈性時間播放法治教育及法律常識</p>	學務處

法律常識宣導影片舉辦法治教育專題研討	宣導影片。 (二) 透過班會之召開，學習遵守會議相關規範。 (三) 配合班會時間舉辦法治教育專題研討或觀賞影片心得報告，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生教組 各班導師
十三、加強親職教育及舉辦親師座談	(一) 配合親職教育及親師座談活動，直接與家長溝通及宣導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加強家長法治觀念。 (二) 校內實施學生改過銷過要點時，結合親職教育，不定期辦理高危險群學生及家長之法治宣導活動。	學務處 輔導處 各班導師
十四、出版法治教育專刊	(一) 定期出版法治教育暨法律常識專刊，加強法治教育。	訓導處 訓育組 各班導師

肆、獎勵：推行法治教育績優的班級，及有特殊表現的個人，依綜合

活動表現獎勵要點獎勵，相關教師依獎懲辦法規定給予獎

勵。

伍、本要點經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台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民主法治教育」推展小組組織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統整、召開會議及教育宣導。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襄處一切小組事務。	
副總幹事	教務主任	協助處理小組聯絡事務。	
教材組	生教組長	負責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資料組	衛生組長	負責有關法治教育資料之整理。	
法務組	總務主任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協調組	輔導主任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安全組	生教組長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輔導組	輔導組長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顧問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推廣法治教育有關事宜。	
顧問	副會長	協助學校推廣法治教育有關事宜。	
顧問	副會長	協助學校推廣法治教育有關事宜。	
顧問	副會長	協助學校推廣法治教育有關事宜。	
委員	級導師	協助學校宣導及執行法治教育相關事件。	